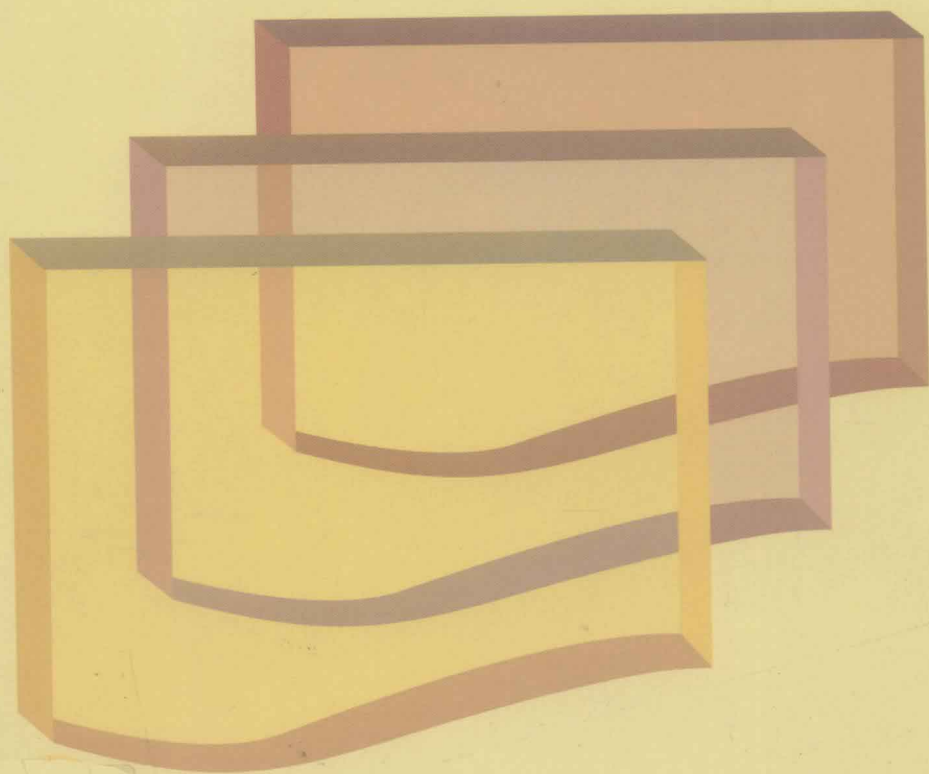


學術實務著作

大專院校教材

企業法導論

林大洋 著



六 大 偉

企業法導論

著 者 / 林大洋

發行人 / 莊朝根

出版者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CME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登記證 / 局版台省業字第83號

總代理發行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南市新樂路46號

電 話 / 06-2618468 (10線)

傳 真 / 06-2646349

郵 撥 / 03880637

(國內郵購金額500元以上即免費掛號寄書，
500元以下請加附掛號郵資60元)

印 刷 / 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 acme00@ms4.hinet.net

幼教資訊網 / www.acme0-6.com.tw /

世一網路書店 : www.acmebook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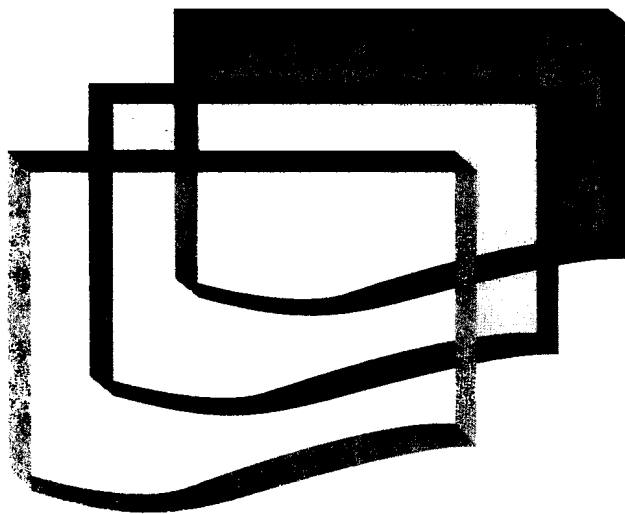
2005年3月初版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訂書專線 / 06-2923077 (3線)

企業法導論

林大洋 著



自序

企業乃發展經濟，繁榮社會，強化國力，富庶民生的基石。臺灣光復後，由於社會進步，工商發達，各型企業大量興起，四處林立。企業講究效率，重視品質，追求卓越，創造利潤，成為富國裕民最重要的支柱。

企業經營，除賴資金、人力、技術及市場外，尚須有良好的經濟秩序，方能永續發展。欲達此目標，法律的規範即屬不可或缺。邇來，規範各種企業組織及活動的法律，雖燦然大備；但由於時代之演進及社會之變遷，各類企業法規不斷翻修及制定，令人目不暇給，嘆為觀止。復因企業法具有跨領域及科際整合之特質，蘊含專業性及技術性，包羅廣闊，錯綜多變，不僅企業界苦於無所適從，法律工作者亦常嘆難窺全貌，亟待建構企業法體系，以利企業及司法實務適用。

筆者不敏，嘗利用從事司法工作之餘，在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司法官訓練所及財稅人員訓練所擔任公司法講席

。基於教學需要，對企業經營、產業動態、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制，輒加留意，並長期蒐集有關資訊，作為教材之用。近年有感於累積之資料漸多，散逸四方，凌亂無章，且屢因職務異動，遷徙流離，保存匪易。乃利用公務閒暇，先後在中律會訊雜誌、法令月刊及公平交易季刊發表專論，計已達十七篇。茲蒙好友鼓勵，彙整加以付梓，取名為「企業法導論」，以示拙文淺顯，止於入門程度。書末再附上小品雜文十一篇，俾在閱讀嚴肅的法律文章後，有所調劑。

筆者學殖未深，研究不精，尤其對於專業深奧的企業法規猶在摸索階段，如有謬誤之處，尚祈方家不吝賜正，無任感荷。又筆者在撰寫期間，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賴庭長淳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書記官長芳惠、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吳主任美玲、陳科長淑芬、陳淑貞小姐及曹汶偉先生，分別協助搜尋國外文獻及幫忙校讎繕打與封面設計，使本書得以順利問世。心感之餘，特申謝忱。

林大洋 民國九十三年歲末序於花蓮，時值冬飈南瑪都來襲

目 錄

本 論

⋮

建構企業法與企業法院之芻議	7
公司與企業	21
公司與證券	26
企業與傳銷	33
公司的發展與遞嬗	48
公司的經營與管理	56
公司的機關與治理	67
公司組織的再造	80
公司的重建與更生	92
證券市場的發展與演變	106
論證券交易法之反操縱條款	117
多層次傳銷之沿革及特色	126
正當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辨正	143

多層次傳銷立法之評析	157
多層次傳銷之刑事責任	190
多層次傳銷之民事法律問題.....	212
醫療行為與消費者保護法	232

附 錄

褪色的回憶.....	243
花蓮懷舊	245
雲林憶往	252
學問的饗宴.....	259
司法的新猷.....	266
台中情 司法心	269
情寄石藝中 悠然見法理	275
無盡的夜空.....	278
仁者的畫像.....	279
失落的法袍.....	281
歲末隨筆	282

建構企業法與企業法院之芻議

壹、緒言

企業 (Enterprise, Business) 係泛指人類為謀求「生存」(Survival) 及追求「美好生活」(Good Life) 的一種活動。乃具有提供物品及勞務 (Goods and Services) 以滿足他人慾望 (Needs) 及需要 (Wants)，並賺取利潤之特質 (註一)。申言之，企業自廣義而言，乃泛指所有有效追求明確目標之社會機構；狹義則指有效追求利潤目標的營利事業組織體 (註二)。傳統上，又將企業分為工業與商業二項，故企業亦為工商業之總稱 (註三)。惟在目前，所謂工業除傳統之工業 (如水泥、紡織、石油及鋼鐵等) 外，尚應包括科技 (資訊及通訊) 工業及生物 (生化) 科技工業。而商業亦應包括服務業 (如金融、保險及證券等) 在內。

企業為社會上從事經濟活動的基本組織型態。又可分為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合夥 (Partnership) 及公司 (Corporation) 三種。獨資乃由企業主個人獨力投資與經營之事業，其事業之經營權由企業主一人擁有，風險盈虧亦由企業主一人承擔或享有，乃最原始的企業型態 (註四)。合夥則是二人以上訂立契約，互相出資構成合夥財產，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制度 (民法六六七條一項)。公司則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法一條)。根據經濟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國內辦理商業登記之組織，絕大多數為公司，其次為獨資，至於合夥的數目則為最少 (註五)。

我國近年來由於經濟之發展，各型企業大量興起，四處林立。企業之營運，除賴資金、人才、技術、市場、研發及行銷外，法律之規範適用亦屬不可或缺。尤其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註一) 陳定國著企業管理三四頁。郭崑謨著企業組織與管理十四頁。

(註二) 陳定國著企業概論一頁。

(註三) 盧宗漢著企業組織與管理四二頁。

(註四) 廖大穎著公司法原論五頁。

(註五) 合夥由於各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須負補充性的無限責任 (民法六八一條)，以及在對於合夥事務之執行，可能發生齟齬或協調上之困難 (民法六七一條)，故在企業組織中所占的數量最少。

WTO) (註六) 後，全球化 (globalization)、國際化及自由化競爭態勢劇烈，產業分工體系變動快速；加以微利（產品毛利及企業獲利能力大幅縮水或減少）時代來臨，企業往往身處過度競爭或惡性競爭之經營環境，更須充分瞭解相關法律之規範，方能迎接各項嚴峻的挑戰，甚至積極的運用法律資訊為其企業創造出有利的競爭優勢。

同時，在眾多的企業中，不免亦有不肖業者，利用經營事業的機會或披著企業主的外貌，實施各種犯罪的伎倆。此類犯罪之態樣，除傳統的詐欺、侵占、背信、竊盜、偽造文書等外，更出現許多新興的犯罪方式，如掏空公司資產、洗錢犯罪、不法炒作股票、操縱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超額冒貸、金融舞弊、違約（不）交割、編製不實財報或惡意調降財測、內線或短線交易、利益輸送、仿冒或侵害著作財產權、變質多層次傳銷、違反聯合禁止行為、電腦網路犯罪等（註七）。此類犯罪通常手法新穎、受害金額龐大、被害人數眾多、行為跨越數地或國境，犯罪事實錯綜複雜，牽涉之法律恆為專業性之特別法，不易釐清。而且在民事責任，由於此類法律橫跨多種專門領域，非傳統的法學認知及思維所能完全理解，以致造成司法實務上甚大的困擾。因此，如何建構企業法之體系，以供企業經營者遵循，並培養實務上之專業人才，以妥速審理企業間之民、刑及行政訴訟案件，應屬刻不容緩之課題。

貳、企業法之意義

企業法顧名思義，乃指規範有關企業組織及活動之法律。猶如商事法為規範商事交易或活動之法律（註八）。而我國係採民商合一法制，雖無如民法、刑法等專以商事法命名之法典，但長期以來，係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四部單行法規，合稱為商事法，已成為法學界之共識。至於企業法之名稱，不僅少有人提及，其對象究竟為何，似亦乏人討論（註九）。依筆者淺見，企業既包含工商業，企業法之範圍自應較商事法為廣。

（註六）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式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乃在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規範產品貿易之架構外，進一步將服務業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一併納入規範。迄今 WTO 已有一百四十二個會員國，為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國際組織之一。見范鉸著「入世（WTO）後企業經營應有之法律認識」，收錄於陳長文等著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一二三頁。

（註七）宋耀明著「企業經營與經濟犯罪之防治」，收錄於陳長文等著前揭書三五九頁。廖有祿、李相臣著電腦犯罪理論與實務二七三頁。孟維德著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三三五頁。孟維德著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三三頁。

（註八）潘維大、范建得、羅美隆著商事法一頁。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著商事法精論三頁。

（註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王文字著新公司與企業法（九十二年一月出版），雖使用「企業法」名稱，但書中並未就何謂「企業法」加以探討或說明。

惟因我國現有之法規中，使用企業之用語者，如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關係企業」及企業併購法四條一款中所稱之「企業」，均指公司而言；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亦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故企業法之意義，應可從以下四方面來區分：

(一)最廣義：凡與企業之設立、組織、營運及管理有直接或間接關聯之法律皆屬之。包括規範金融市場（如銀行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衍生性金融市場（期貨交易法）、保險市場（保險法）、勞動市場（如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工廠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有關工業（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電子簽章法）、商業（如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商業會計法）、經濟（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法律。

(二)廣義：指商事法及財經法律（註十）。即將前述最廣義的企業法中之勞動市場法規排除在外。

(三)狹義：指公司法及其特別法（如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四)最狹義：指公司法。

據上所述，可見企業法從最廣義而言，涵蓋之範圍非常廣泛，如由另一角度觀察，似又可細分為金融法、證券法、商事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工業法、勞動法、資訊法、科技法（註十一）等。此乃企業經營所涉及之層面既深且廣，營業之項目包羅萬象，從傳統產業、服務業到高科技業無一不在其中，產業的結構與態樣又相當複雜。因而，相關之法律自然呈現多元性。至於最狹義之企業法係專指公司法，乃因公司為從事經濟活動最重要的企業組織，各國為發展經濟，強化國力，繁榮社會，提高國民所得及生產毛額，莫不靠公司的設立與經營，獲取利潤，以達到富國裕民之目標。尤其公司制度進展至今，已成為發展經濟的基石，公司企業所發揮的總體力量，足可影響國家的盛衰與社會的榮枯，遠非傳統的獨資或合夥企業所能比擬。而公司法乃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公司之種類、組織及其對內對外活動關係的法律（註十二），與狹義之企業，係以有效追求經濟

（註十）坊間雖將商事法歸納在財經法中，惟亦有將二者作各別的分類。如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八十八年八月出版），即取名為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

（註十一）如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自九十三年四月起，出版科技法學評論半年刊。

（註十二）武憶舟著公司法論一頁。

之利潤為目標若合符節。且我國現行法中，使用企業名詞者均指公司而言，有如前述；此外，學術著作中，關於「企業法」之論述，亦悉以公司法為主（註十三）。因此，本文認為最狹義的企業法應專指公司法而言。

參、建構企業法之必要性

企業之存在，係以追求利潤為最主要的目標。而當今全球經濟邁入資訊化時代以後，產業週期極短，輪動快速，市場瞬息萬變。企業為保有其優勢，必須經常創新求變，提高效率及品質，以利競爭及生存。規範有關企業之法律自須與時俱進，不斷翻新，方能順應企業之需求，蔚為企業經營之規範，以維護良好的經濟秩序。因此，邇來有關企業之法規修訂頻繁，例如與企業息息相關之公司法（註十四）、保險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近年來均大幅或陸續修正，令人目不暇給，應接不暇，如不隨時加以掌握，勢必無法全盤瞭解時代的脈動，環境之變遷以及法令的動態。

同時，由前述最廣義之企業法觀之，企業法所橫跨與涉及的層面及領域相當廣闊，且各企業法間恆有交錯性、補充性及連結性。例如公司之併購（Merger & Acquisition）應適用之法律，有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企業併購法二條一項）；金融機構之併購，應適用之法律亦有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同條二項）。其關係不僅錯綜複雜，且頗顯凌亂，倘不經由科際整合以建構其體系（註十五），不僅企業界會有無從適應之苦（註十六），即在法學界，亦不免陷於難以窺其全貌之窘境。

此外，企業法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技術性，與傳統或古典的法制（如民、刑法及訴訟法）性質上差異甚大，倘非具備專業知能，必然無法真正理

（註十三）如王文字著新公司與企業法、公司與企業法制。廖大穎著公司制度與企業金融之法理。曾世雄著企業設計法。

（註十四）公司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之條文，合計共二三五條，占全部條文四四九條一半以上。至九十三年，行政院又將部分修正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

（註十五）將眾多法律規範，依一定之觀點，加以歸納組織而形成的法律秩序，學說上稱為法律體系。參閱王澤鑑著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二冊二頁。黃茂榮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三八七頁。

（註十六）參見神通集團董事長苗豐強先生所言：「企業所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尤其是企業國際化的初期，通常最容易為經營者所忽略的，莫過於對於法律知識的缺乏及應用面的了解。當企業經營的規模及全球化布局越形龐大時，所面對的法律問題亦更加錯綜複雜。對經營者來說，如何精確掌握跨產業、跨國界的法律資訊，是在作決策時的重要衡量指標」。收錄於陳長文等著企業財經法律導引序言。

解其內涵及精髓。尤其面臨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時代，各項新興的經濟產業不斷誕生，企業法從最早的商事法、勞動法到晚近的智慧財產法、證券法以及最近的金融法、科技法，無不蘊藏許多新的專業知識，如不能對其作全面的認識，而仍侷限在以舊有的思維及角度來解析之，勢必陷於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更不知其所應然之迷失。因此，建構企業法之體系，以利法律專業人員之培養，自有其必要性。

肆、司法案例之檢討與省思

如前所述，企業法由於具有高度的專業性與技術性，尤其現代的企業又充滿了許多知識密集與技術密集的行業，法院在處理有關企業紛爭之案件時，必須對此領域之知識有相當之瞭解，方能把握重心，釐清爭點，切中癥結，得其肯綮；而免陷入捉襟見肘，力有未逮的困境。茲舉目前實務上，企業常利用假處分作為經營權或專利權爭奪利器之案例說明並檢討之。

公司經營權，依公司法二〇二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之規定，乃屬於董事會所擁有，蓋董事會為公司之業務執行及代表機關，此亦為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當然結果。近年來，市場派或公司派之人士，為爭奪公司之經營權，多運用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作為手段。而法院之裁定主文通常記載為：「聲請人（或債權人）提供擔保金若干元為相對人（或債務人）供擔保後，於○○○事件（本案訴訟，通常為確認公司與董事間委任關係是否存在）裁判確定前，禁止相對人行使○○公司之董事職權」或「聲請人提供擔保金若干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在○○○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容忍（或准許）聲請人行使○○公司之董事職權」。因此，可得討論者有下述二點：

1. 在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抗字一八八八號民事裁定主文記載：「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聲請部分廢棄，抗告人提供擔保金五十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繼續行使抗告人公司之董事長職務，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自字第六五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不得代表公司為一切經營管理之行為」。其所載明之用語即有探討之餘地。按董事長之權限為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二〇八條三項），並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二〇八條六項準用同法五七條）。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有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召集權（公司法二〇八條三項、二〇三條一項）（註十七）。準此，上揭裁定主文前段所謂「禁止相對人繼續行使公司董事長職務」，與法條規定之內容對照，在執行上固無疑義。惟後段所謂「不得代表公司為一切經營管理之行為」，究竟何指，殊屬費

（註十七）柯芳枝著公司法三五四頁、梁宇賢著公司法四一一頁。

解。緣「經營管理」並非法律上之術語（註十八），而係企業管理之名詞；在企業管理學上，「經營」及「管理」皆由英文 Management 翻譯而來，經營乃指企業外部性或整體性之營運現象，管理則為企業內部性或細節性之營運現象，二者實為一體之兩面，密不可分，用以表示完整性的企業活動（註十九）。準此，公司經營管理所涵蓋之範圍，應遠超過公司董事長所得行使之職務。因此，上揭裁定主文前後段之文義不僅不能一貫，且後段之文字，語義抽象籠統，亦屬欠缺明確而難以執行（註二十）。顯然上揭裁定之主文，係根據聲請人之聲請事項而為之，倘法院能具備企業方面的專業知識，當可依民事訴訟法五三五條一項之規定，酌定適當的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而不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所表明方法之拘束（註二一），以避免法院裁定之主文不妥當或難以執行。

2.關於公司經營權之爭奪：當事人一方在提起本案訴訟前，恆援引民事訴訟法五三八條一項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法院過去常囿於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五號判例意旨：「假處分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苟合於假處分條件，並經債權人聲敘假處分之原因存在，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判，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屬本案判決問題，非假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而僅作形式上之審查，即准許聲請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請求（註二二）。殊不知公司之經營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為對於企業之營運具有實質之控制力，乃位居公司之權力核心者，如欲成為公司之董事並進而掌控董事會，常須付出極大之資金（不論係以買進股票或蒐集委託書之方式，在董事選舉中取得席位）；且企業之經營瞬息萬變，產業之生命週期又極短促（尤以高科技業為然），公司之市值（資本額乘以股票

（註十八）遍查公司法之全部條文，並無「經營管理」之用語，僅在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三六九之四、三六九之五條：「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之規定中，出現「公司．．．經營」之名詞。

（註十九）陳定國著企業管理二四至二五頁。拙文「公司的經營與管理」，載台中律師公會發行九十三年四月中律會雜誌三頁。

（註二十）按民事裁判之主文應力求明確，以利於執行，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一六四一號民事判例參照。又同院三十三年上字三〇七七號民事判例：「給付判決，須使給付之範圍明確而後可，原判決主文命上訴人將所有產業交付八分之五於被上訴人管理，作為生活教育費用，並未指明其產業之種類與數量，致給付之範圍不能明確，於法自屬不當」，亦可供參考。

（註二一）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抗字六七三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二二）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抗字六三五號、同年抗字一八八八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一年抗字一九五號民事裁定。但亦有就聲請人在實體上之權利是否存在加以審查者，如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抗字一九六號、九十一年抗字二三七〇號裁定。

之市價)往往在短期內即發生懸殊之變化(註二三),本案訴訟復往往須經相當之時日始能確定。聲請人定暫時狀態之聲請,倘能輕易獲得法院之准許,無異得以最簡便之方法及最低廉之代價(法院所定之擔保金與公司經營權實際之價值,通常有甚大的落差),達到滿足性之結果。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日後遭到敗訴確定,相對人之損害恐將難以彌補。是以,學者對於此種情形每多訾議(註二四)。因此,法院在處理此類案件,亦應具有企業方面之專業知識,方能考量公司經營權之特殊性,並對於雙方當事人、投資人、公司本身及交易秩序等各項利益加以權衡,俾能作出最妥適之處理(包括運用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五三八條四項之規定,在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以發揮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案化之機能;暨精確酌定出擔保金之數額等)。

又在專利權(註二五)與假處分部分,亦發生類似之問題。由於專利具有高度的技術性與專業性,又因可能會被舉發或撤銷,復具有高度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關於專利是否有效,聲請專利之範圍為何,企業產品是否構成侵害專利權,不易即時釐清;法院在審理專利案件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時,亦常未能作嚴謹的審查,而輕易的准許(相對於外國,如美國而言)(註二六)。以致企業間常利用假處分作為打擊競爭對手或保護自身的手段,對企業之營運影響甚大;而假處分之本案訴訟恆曠日費時,

(註二三) 例如訊諜科技公司(以生產 DVD 光碟片為主要營業項目),一度曾為全球 DVD 最大壓片廠。八十九年二月以每股新臺幣六十元上櫃,不到半年因景氣大好,股價每股飆漲至五百十元,成為當時的上櫃股王;嗣轉為上市交易,而今却因光碟片生產過剩,大小廠削價競爭,至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每股股價僅剩五·二元。又國內晶片設計大廠威盛電子公司,數年前曾以每股新臺幣六百十九元傲居上市公司之股王,近來則因業績逆轉,出現虧損,至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收盤時,每股股價僅剩二七·九元(第八六八期商業周刊一〇二頁)。足見公司之市值在短期間內,即可能發生極大的變化與波動。

(註二四) 方嘉麟著「臺灣大哥大假處分之評析」,載九十三年六月號月旦法學雜誌三六頁。王文宇著「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載九十三年五月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七八頁。王文宇著「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公司經營權之爭奪」,收錄於氏著公司與企業法制七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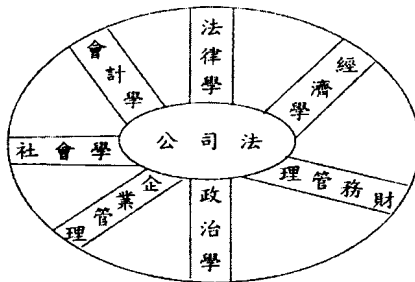
(註二五) 專利法修正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由總統公布,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共計修正九十八條,新增二十四條,刪除三十二條,可謂全盤翻修。此外,復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正式廢除刑罰規定(除罪化)。

(註二六) 馮震宇著「從美國司法實務看臺灣專利案件之假處分救濟」,載九十三年六月號月旦法學雜誌九頁。鄭中人著「專利權之行使與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載九十三年五月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一〇一頁。

俟其確定，企業產品之生命或價值往往已不存在（註二七）。是以，論者主張法院在審理專利權之假處分事件時，除應考慮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外，尚應仿效美國制度，一併審酌其有效性（即就專利是否有效、專利聲請事項為何，有無侵害等基礎問題與實體部分加以審究），以免假處分制度淪為不公平競爭的工具（註二八），洵值參考。惟法院欲妥適處理此種案件，亦須具備高度之專業背景及能力，方能勝任此項艱鉅之任務，自不待言。

伍、企業法之面向（以公司法為例）

企業法為具有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之法律，其所跨越與涉及之面向既深且廣，非具有專業背景（包括學理與企業實務），無法充分理解。茲以公司法（最狹義之企業法）之面向為例加以說明之：



由圖表中顯示，公司法乃以法律學為基礎，輔以經濟學、財務管理、政治學、企業管理學、社會學及會計學等學科，結合而成的法律規範。茲再細釋如下：

1.經濟學部分：如公司併購（合併及收購 Merger & Acquisition）（公司法七二條至七五條、一一三條、一一五條、三一六至三一七條之一、三一

（註二七）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工商時報三版報導：「凹凸科技等 IC 設計商間的專利侵權訴訟，導致以臺灣為生產電腦基地的下游廠商都被捲入這場國際訴訟。為避免波及液晶顯示器生產，華碩、藍天、勝美達、三星、惠普等電腦製造廠，紛紛向法院聲請反向假處分以求自保，系統商希望此宗專利紛爭儘速解決，以恢復正常產銷營運」。「凹凸電子為爭取與保護該公司所研發、設計的 CCFL 產品，不惜花費一年四百萬美元的律師費在全球各地打官司，又不惜拿出新臺幣二、三億元的定存單提存在法院作為擔保金，對臺灣的國內外電腦製造與代工廠進行假處分，以保障其研發成果」。「凹凸科技在臺灣掀起的這場專利權風波，至少還要二、三年才會有確定判決出爐，屆時價值每顆一美元的 CCFL 商機，可能已經結束或為更新型有效的專利品替代」。

（註二八）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工商日報十版刊載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趙梅君律師之談話。馮震宇著前揭文。

七條之三至三一六條、一八五條、企業併購法四條四款)，與經濟學上之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多角化結合及結合策略各有所關聯（註二九），並可能形成經濟學上之托拉斯（Trust）、卡特爾（Kartell）或康采恩（Konzern）（註三十）。在企業的發展形態上則可能成為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公司法六章之一）。又公司分割（Corporate Division）（公司法三一六條之一第二項、企業併購法四條六款、金融控股公司法三三條一項）旨在調整企業組織過度膨脹或業務分化過於複雜之問題，亦與經濟學之原理攸關。倘無經濟學之概念，自無法對上述公司法有關企業組織再造之規定深入瞭解。

2.財務管理學部分：如公司轉投資（公司法一三條）、公司債之募集（公司法二四六條）、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二六六條）等屬於公司投資策略及企業資金募集之事項，均與財務管理學有關（註三一）。又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如何訂定（公司法二四〇條六項），亦屬於財務管理學中股利政策理論（Dividend Policy theory）之問題（註三二），必須對之有所認識，方能領悟上述公司法規定之緣由。

3.政治學部分：如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劃分為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公司法五章三、四、五節），形成「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企業監察與企業經營制衡」之現象，乃根據「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權利制衡」（Right of checks balance）之原理而來，屬於政治學上重要課題（註三三）。惟公司成立之目的在於營利，政治則以管理眾人之公共事務為目標，故將政治學上三權分立之原理作為公司權限分配之法則，有無扞格之處，必須從政治學的角度切入解析，始能體會（註三四）。

4.企業管理學部分：企業管理係企業運用計劃、組織、用人、指導及控

（註二九）水平結合係為擴大生產規模，獲取規模經濟利益而採行。垂直結合係為掌握上游生產要素或下游銷售通路而採行。多角化結合係為延伸經營版圖，跨足其他市場而採行。至於結合策略則係為降低市場競爭壓力或改善營運績效而採行。見汪渡村著公平交易法五三頁。洪墩謨、陳政雄著經濟學一三七頁以下。方世杰編著經濟學概要八十頁以下。

（註三十）托拉斯指利用信託法理所為之企業獨占。卡特爾謂以市場之獨占為目的，由具有獨立性之同種企業以契約所形成之聯合。康塞因乃一支配企業與一或數從屬企業，在支配企業之統一指揮下結合；或一企業未從屬於他企業，法律上獨立之數企業，在統一指揮下結合。見柯芳枝著前揭書七四頁。施智謀著公司法論三九頁。

（註三一）李承全著現代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一一一頁、五二九頁、五七六頁。

（註三二）伍忠賢著財務管理三二四頁、張瑞芳著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二九七頁。

（註三三）呂亞力著政治學七三頁。逯扶東著西洋政治思想史二九四頁。

（註三四）拙文「公司的機關與治理」，載九十三年二月中律會訊雜誌三頁。